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在
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对此我们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金融服务协议》中所列条款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the most complex, with multiple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fluid and cursiv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but appears slightly more distinct.

2020 年 4 月 20 日